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
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3462号所述：“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净资产为-384.40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